

## 第三节 国防教育

### 一、国防教育机构

1990年3月，新龙县设立国防教育委员会，负责领导全县国防教育。国防教育委员会下设国防教育办公室于新龙县人武部政工科，具体承办国防教育的各项工作。2004—2006年，国防教育委员会深入挖掘红军长征过新龙的红色资源，利用群众集会、民兵整组、学生军训、征集新兵、开展“军事日”活动、“八一”建军节、举行重大庆典活动等时机，通过广播、板报、挂图、橱窗、讲座等形式，持久地开展大型国防教育活动6次，印发各种教育资料、图片3000余张，受教育群众达10000人（次）。

### 二、国防教育

2000年以来，共开展国防教育125次，举办专题报告会82场，受教育民兵4000人（次）。

1988—2006年，在县委党校开设国防教育课，每年对拟任区、科级干部进行1至2次系统的国防教育。每年培训干部100人（次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》规定，在中小学开设了国防教育课，利用新生入校等有利时机，对中小学生进行国防常识教育。每年培训学生200人（次）。

## 第四节 兵役

### 一、兵员征集

新龙县兵役征集工作，由县人武部组织实施。成立了征兵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兵役征集的组织领导。下设征兵工作办公室（县人武部军事科），负责承办兵役征集的具体工作。2001年，被州征兵办评为征兵先进单位。

### 二、退役与安置

县委、县政府为保持部队稳定，提高部队战斗力，主动帮助部队解难题，办实事，落实了军人优抚、义务兵退伍安置、军人家属优待、解决部队建设经费等措施，为干部、战士解决了后顾之忧。1988年以来，共安置退伍军人56人。

## 第五节 军民共建工作

### 一、拥政爱民

2000年，县人武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拥政爱民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，结合新龙县实际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与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协调，加强军队离退休人员、伤病残军人及军烈属、遗属的管理，落实了相关的政策，积极做好他们的解困和稳定工作。2001年，县人

武部认真研究市场经济条件下军人军属涉法问题，协调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，建立健全“一组、一站、一中心”维权工作机制，形成完善的法律服务体系，为涉军案件能够得到及时、妥善的解决奠定了良好的工作基础。

## 二、支援地方经济建设

1988 年，新龙县民兵预备役人员大力开展扶贫帮困活动，积极参加社会重点工程建设和公益事业，带头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、精神文明、政治文明建设。自 2002 年以来，共组织发动民兵 20000 人（次），抢修甘新公路、雅新公路和县乡公路 500 多公里，保障了全县主要公路的畅通，为国家节约了大量经费。组织民兵参加抗洪抢险，抢修水毁公路 123 余公里、桥梁 35 座，抢救各种物资 279 余吨，为地方挽回经济损失 456 余万元。每年都组织民兵参加义务植树活动，面积达 1357 余亩。组织民兵参与收缴枪支、“追逃”，协助处理各类治安案件等工作。尤其在调解民事纠纷、草场械斗中，人武部党委与地方有关部门共同完成新龙周边 852 余公里的勘界任务，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，避免了各种纠纷和冲突的发生。2003 年以来，开展为新龙“8·8”地震、小平故乡植树、重建朱德故居、“母亲河”整治等捐款捐物活动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干部职工共捐款 35000 多元，衣物 300 余件（套），粮食 1500 余公斤。在民兵中开展“一兵带一户，一连带一村”活动，组织民兵帮助贫困户耕地、播种、拾柴等。2004 年以来深入开展副团以上领导“1+1”扶贫工程。人武部领导先后 200 余次深入联系点友谊乡、洛古乡检查指导工作，为扶贫联系点提供建设性意见 23 条，提供致富信息 12 条，参与春耕生产、退耕还林（草）等中心工作，收到良好的效果。为帮助联系点的群众顺利过冬，每年部领导亲自带领干部、职工为联系点特困户送去大米、茶叶、炊具、被褥等物资。

2004 年 6 月、9 月，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县上组织的清理白色垃圾活动。7 月 22 日，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55 周年人武部机关党支部与县人大、县财政局、县检察院机关党支部联合举办“祖国，我为你自豪联谊活动”。

# 第二章 武装警察部队

## 第一节 武警新龙县中队

1983 年组建，一直驻扎在县城内。2006 年 5 月搬迁至磨坊沟。

表 10-2 1988—2006 年新龙县中队领导名录

任职年限	中队长	指导员
1988-01—1990-01	汪尔加	杨希伟
1990-01—1991-01	汪尔加	曾庆福
1991-01—1992-12	蒋兴友	曾庆福
1993-01—1995-12	童泽胜	蒋兴友